

11家互联网企业因“危险技术”被约谈 深度伪造技术需要立法规制

张韬认为，从2019年的换脸软件“ZAO”到此次11家互联网企业被约谈，深度伪造技术的潜在问题或威胁已经逐步显露。尽管目前我国尚未发生因深度伪造技术而产生侵权纠纷案件，但不能不未雨绸缪进行应对。因此，立法机关应当完善网络法律制度，对这类新问题建立一套全新的制度。

新技术领域立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因一项“危险技术”，11家互联网企业被约谈。近日，针对近期未履行安全评估程序的语音社交软件和涉“深度伪造”技术的应用，国家网信信息办公室、公安部指导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广东等地方网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约谈映客、小米等11家企业。

对于运用深度伪造技术制作出来的产品，使用智能手机的公众或许并不陌生。不久前，短视频领域出现了一款火爆的“蚂蚁呀嘿”。玩家只要上传一张照片，照片上的人就能扭脖子瞪眼睛地唱上一首“蚂蚁呀嘿”。2019年国内红极一时的换脸软件“ZAO”，其基础也是深度伪造技术。

有了PS后，有图也不一定有真相；有了深度伪造，所看所听未必是真相。但与使用PS不同，即使是不具备相应技术的普通人，也能轻松运用深度伪造技术来实现“换脸”。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姚志伟3月26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深度伪造技术本身被广泛运用存在较大风险，其风险不仅在于会侵犯公民个人权利，还在于可能导致公共安全方面的危险。如果不对该技术的使用进行规制，将会产生可怕的结果。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华讯律师事务所主任张韬说，深度伪造技术不仅涉及民法典所保护的人格权、肖像权等法律问题，还涉及个人信息信息的提取、识别、利用以及保护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因此，立法机关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时，应当针对这类新问题作出相应的制度设计。

低门槛高效率蕴含更大威胁

所谓深度伪造，是指有关软件通过AI“换脸”、语音模拟、视频生成等方式，对既有图像、声音、视频进行篡改、伪



本版制图/李晓军

造，自动生成音频产品。不可否认，深度伪造技术有一定的正向作用。该技术可以辅助科研、教学、艺术创作等，例如，在教育领域，逼真的虚拟教师可以让数字教学更具互动性和趣味性，合成的历史人物讲解视频可以让受众更有代入感。然而，与深度伪造技术的正面效应相比，其所蕴含的潜在威胁和安全隐患，更加引人关注。尽管在深度伪造技术出现之前，也有技术能够

实现“换脸”，例如PS技术。但与以往的技术相比，深度伪造技术有着更高效率、更低门槛、更高质量的优势，这使得该技术在制造虚假人像和视频方面具有更加显著的优势。

“具备多种优势的深度伪造技术，使得普通人能够轻松地自行进行‘换脸’，制作虚假人像图像和视频成本极低。在兼具高仿真与高效率的人工智能协助下，海量的‘换脸’图像和视频可以随时产生并传播，短时间风靡互联网。对于这样一种技术，如果不进行规制，无疑将产生可怕后果。因此，在这种背景下，国内外都已有立法动作进行回应。”姚志伟说。

危害公众利益乃至国家安全

深度伪造技术一旦泛滥应用，势必会对公众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造成侵害。

例如，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实现移花接木，会对他人名誉权构成侵害。制作虚假色情视频，是深度伪造技术最早也是最常见的非法运用方式之一。利用该技术能将一些知名歌星、影星等公众人物的脸转移到色情明星身上，伪造逼真的色情场景。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程啸指出，这些虚假色情视频一经传播，公众可能真假莫辨，从而导致受害人的名誉严重受损，即便不是用于制作色情视频，深度伪造技术也完全可以通过制造虚假的视频或音频，侵害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誉权，进而给其造成财产损失以及精神损害。

不仅如此，深度伪造技术还会对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国家安全造成威胁。

姚志伟说，一旦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公众无从区分真假时，可能会对任何含有人像的图像和视频产生怀疑，这无疑会极大地冲击媒体和政府的公信力，对社会信任体系造成重大损害，导致严重的社会信任危机。

“例如，在经济秩序方面，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可以创造一家上市公司CEO宣称公司将破产的虚假视频，我们可以想象，这个视频对该公司股价的冲击。”姚志伟说。

制止虐待动物需法律重拳出击 多名代表呼吁 尽快制定反虐待动物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一只怀孕的母猫，被山西太原一男子用开水浇灌，导致全身烧伤面积达70%，血管清晰可见，最终因伤势过重死亡，四只幼崽胎死腹中；

山东理工大学大四学生范某某采取剥皮、掏肠、挖眼、火烧、电击等各种残忍手段虐杀流浪猫，并全程录制视频，通过网络平台传播并贩卖……

一桩桩令人触目惊心的虐杀动物案例在不断刺激着公众敏感神经的同时，也让一些法律界人士意识到，必须要通过立法来制止虐待动物的行为。

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有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呼吁针对虐待动物进行立法，从法律层面对虐待动物行为进行有效制约与引导。

已具备立法基础

今年是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第四次提交制定反虐待动物法的建议，2017年、2018年和2020年，他都提交了相关建议，呼吁制定反虐待动物法。

一段虐猫者发布的视频曾给朱列玉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视频中施虐者对着镜头宣称虐待动物不犯法，警察不会抓他。

“正是由于我国缺乏处罚虐待动物的法律法规，导致虐待动物行为难以受到必要的惩处，才使得这种行为屡屡发生，动物保护难以彻底落实。”朱列玉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虐待动物行为不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严重者还与犯罪行为相交织，如果得不到有效惩处，将在社会上传播不良之风，埋下暴力犯罪的隐患。

在朱列玉看来，不论从国内国情，还是国际趋势来说，当前反虐待动物都已具备立法基础。

朱列玉介绍说，2009年，我国法学专家组成研究小组，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虽然建议稿后续并未能立法层面得到落实，但仍是我国在反虐待动物立法上的一大突破；2010年，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对野生动物观赏展演单位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和监督检查的通知》中也提出要整治虐待性表演；2019年8月30日，农业农村部发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5074号建议的答复》，回应了全国人大代表夏吾卓玛“关于动物权益，制定禁止虐待动物法的建议”，在回应中称，对社会公众普遍反对的残忍虐杀动物等行为，由于缺乏相关立法规定而难以实施有效打击，确有必要完善立法。

“这表明反虐待动物立法不仅是社会舆论的热点问题，而且具备立法必要性与现实紧迫性，已经引起了国家机关与法学界的高度重视，势在必行。”朱列玉说，从1822年世界上第一个反对虐待动物法案在英国出台以来，如今世界上已经有包括法国、爱尔兰、德

制止虐待动物需法律重拳出击 多名代表呼吁
尽快制定反虐待动物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一只怀孕的母猫，被山西太原一男子用开水浇灌，导致全身烧伤面积达70%，血管清晰可见，最终因伤势过重死亡，四只幼崽胎死腹中；

山东理工大学大四学生范某某采取剥皮、掏肠、挖眼、火烧、电击等各种残忍手段虐杀流浪猫，并全程录制视频，通过网络平台传播并贩卖……

一桩桩令人触目惊心的虐杀动物案例在不断刺激着公众敏感神经的同时，也让一些法律界人士意识到，必须要通过立法来制止虐待动物的行为。

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有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呼吁针对虐待动物进行立法，从法律层面对虐待动物行为进行有效制约与引导。

已具备立法基础

今年是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第四次提交制定反虐待动物法的建议，2017年、2018年和2020年，他都提交了相关建议，呼吁制定反虐待动物法。

一段虐猫者发布的视频曾给朱列玉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视频中施虐者对着镜头宣称虐待动物不犯法，警察不会抓他。

“正是由于我国缺乏处罚虐待动物的法律法规，导致虐待动物行为难以受到必要的惩处，才使得这种行为屡屡发生，动物保护难以彻底落实。”朱列玉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虐待动物行为不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严重者还与犯罪行为相交织，如果得不到有效惩处，将在社会上传播不良之风，埋下暴力犯罪的隐患。

在朱列玉看来，不论从国内国情，还是国际趋势来说，当前反虐待动物都已具备立法基础。

朱列玉介绍说，2009年，我国法学专家组成研究小组，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虽然建议稿后续并未能立法层面得到落实，但仍是我国在反虐待动物立法上的一大突破；2010年，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对野生动物观赏展演单位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和监督检查的通知》中也提出要整治虐待性表演；2019年8月30日，农业农村部发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5074号建议的答复》，回应了全国人大代表夏吾卓玛“关于动物权益，制定禁止虐待动物法的建议”，在回应中称，对社会公众普遍反对的残忍虐杀动物等行为，由于缺乏相关立法规定而难以实施有效打击，确有必要完善立法。

“这表明反虐待动物立法不仅是社会舆论的热点问题，而且具备立法必要性与现实紧迫性，已经引起了国家机关与法学界的高度重视，势在必行。”朱列玉说，从1822年世界上第一个反对虐待动物法案在英国出台以来，如今世界上已经有包括法国、爱尔兰、德

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调整

“据调查，有70%的暴力犯罪实施者在小时候都有过虐待动物的经历，所以要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虐待动物不仅是道德层面的问题，更是犯罪，必须要用法律来遏制和处罚。”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赵皖平多年来同样专注于动物保护立法的推进工作。

赵皖平曾梳理过，我国涉及动物保护的规范在刑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各省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均有涉及，但这些零散的规范之间存在配合不协调、保护范围过窄、法律之间缺乏衔接等问题，而且并不够。比如，野生动物保护法以拯救珍稀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 and 生态平衡为宗旨对野生动物进行保护，但显然难以据此对当前出现的虐待动物案例进行规制。

通过梳理去年发生的一些虐待动物案件，赵皖平发现，以营利为目的的虐杀案件比重在显著上升，这种营利方式主要包括偷盗转售、拍摄虐杀视频传播等，有些施虐者甚至以爱猫群等名义掩人耳目，在群内发布虐杀猫狗的照片和视频，为成员提供“定制服务”。

“这表明虐待动物已经形成了黑色的利益链，必须尽快加大打击力度。”赵皖平建议，在反虐待动物法未出台前，应首先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扩大执法范围，将虐待动物及公开传播、售卖虐待动物视频等相关行为明确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调整范围。此外，对于严重虐待和虐杀动物的行为，要列入刑法并加重处罚。

朱列玉也曾提出过将虐待动物罪写入刑法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曾于2018年6月作出第1967号建议答复称，我国刑法对于虐待动物的行为未作专门规定，但对于实践中虐待动物涉及的盗窃、毒杀、非法运输等行为，构成侵犯财产、危害公共卫生等方面犯罪的，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分别按照刑法关于盗窃、



故意毁坏财物，投毒，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等相关犯罪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遏制源头综合治理

根据法律规定，虐待有主动物行为相当于破坏他人财产，要负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纵观多起虐待动物的案例不难发现，被虐待的多是一些流浪的猫狗，但大量流浪动物形成的根源恰恰是来自家养宠物。

在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佳音英语学校校长陈佐东看来，动物保护需要综合治理，既要虐待动物的行为进行事后惩处，也需要从源头预防，遏制流浪动物的产生。

陈佐东认为，目前我国对伴侣动物的管理尚存在不到位之处，应考虑制定一部综合性的伴侣动物保护法，来弥补动物法制度体系的空白，基本解决围绕以猫犬为主的伴侣动物所产生的社会治理问题。

在管理上，首先要明确猫犬所有人的责任和义务，应当文明饲养，不可遗弃，在全国实行养犬许可证制度，养猫许可证因地而异，授权地方政府裁量，鼓励植入电子芯片。

在保护内容上，要禁止所有人虐待猫狗，禁止食用。对于虐待和遗弃行为，根据情节轻重设置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责任形式；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犬猫养殖、偷盗、毒杀、诱骗、贩运、屠宰、销售以及消费行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食品安全，维护善良风俗。同时采用参照适用的立法技术，规定虐待或遗弃其他类动物的行为参照本法执行。

另外，还要从源头上控制流浪动物的产生，建立救助体系。源头控制包括严格规范猫、犬繁殖经营，严禁私自繁殖和买卖，严惩遗弃行为。对于已经产生的流浪动物，政府与民间合作共治，鼓励动物保护组织和志愿者参与保护和管理，鼓励和补助民间救助事业和行为，要求村委会、居委会、街道和高校等社区或组织履行配合救助和管理流浪动物的义务。

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调整

“据调查，有70%的暴力犯罪实施者在小时候都有过虐待动物的经历，所以要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虐待动物不仅是道德层面的问题，更是犯罪，必须要用法律来遏制和处罚。”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赵皖平多年来同样专注于动物保护立法的推进工作。

赵皖平曾梳理过，我国涉及动物保护的规范在刑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各省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均有涉及，但这些零散的规范之间存在配合不协调、保护范围过窄、法律之间缺乏衔接等问题，而且并不够。比如，野生动物保护法以拯救珍稀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 and 生态平衡为宗旨对野生动物进行保护，但显然难以据此对当前出现的虐待动物案例进行规制。

通过梳理去年发生的一些虐待动物案件，赵皖平发现，以营利为目的的虐杀案件比重在显著上升，这种营利方式主要包括偷盗转售、拍摄虐杀视频传播等，有些施虐者甚至以爱猫群等名义掩人耳目，在群内发布虐杀猫狗的照片和视频，为成员提供“定制服务”。

“这表明虐待动物已经形成了黑色的利益链，必须尽快加大打击力度。”赵皖平建议，在反虐待动物法未出台前，应首先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扩大执法范围，将虐待动物及公开传播、售卖虐待动物视频等相关行为明确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调整范围。此外，对于严重虐待和虐杀动物的行为，要列入刑法并加重处罚。

朱列玉也曾提出过将虐待动物罪写入刑法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曾于2018年6月作出第1967号建议答复称，我国刑法对于虐待动物的行为未作专门规定，但对于实践中虐待动物涉及的盗窃、毒杀、非法运输等行为，构成侵犯财产、危害公共卫生等方面犯罪的，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分别按照刑法关于盗窃、

民法典对此已有专门规定

程啸指出，深度伪造技术的滥用会对公众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破坏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政治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乃至危害国家安全，因此，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法律都对其作出规范。

我国在编纂民法典时，有单位提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不仅侵害自然人的的人格权益，严重的还可能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建议法律对深度伪造技术带来的“换脸”等问题予以回应。

后来，民法典在制定时采纳了这一意见——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深度伪造技术可能造成的风险，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已经可以解决民事责任问题，可以说是提前作出了一定的回应，这显示出我国立法机关对于类似问题的重视，但不可否认的是，网络法律制度依然有很大的空间需要完善。”张韬说。

对伪造场景应进行必要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明确提出，要“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

张韬认为，正在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制定和修订时，应当针对这类问题进行专门规定，以回应和解决社会热点问题。

“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时，对于深度伪造技术所能涉及或者应用的场景应进一步加强规制。现在的相关立法大多强调普适性的规定和适用，对很多具体、重要应用场景的规定还不够完善，因此，建议在立法的实践应用方面进行加强。”张韬说。

张韬建议，对深度伪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特别是市场化的应用，要进行必要的监管；应用深度伪造技术的音视频“作品”，应当有水印或者其他显著的标识，以提醒用户注意；对深度伪造技术“换脸”仿声所应用的具体场景，应当进行必要的限制。

《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5月1日起施行

实行大数据安全责任明晰责任主体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实习生 汪 涛

《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获得通过，并将于5月1日起施行。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盗用、泄露等问题，《条例》明确要求实行大数据安全责任制，并清晰界定大数据安全的各方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为数据信息加上“保险锁”。

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汇聚数据

公共数据归集汇聚困难是大数据发展面临的困难之一。要加快“数字江淮”建设，推进数据资源汇聚和共享开放非常关键。《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与制造业的融合，支持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跨界联合，建设数据驱动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大数据在服务业广泛应用，支持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在线金融等现代服务业。

为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水平，《条例》还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托皖事通办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开发大数据应用场景，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条例》细化了数据安全保护规定，明确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数据安全责任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确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要求，明确数据安全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并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各环节保障数据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条例》还突出对个人信息和隐私的保护，要求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活动，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过度处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大数据海量多样，如果光是积累，缺乏开发运用，就只是数据集合，但若是开发应用好了，推动大

召开座谈会与代表沟通交流
北京拟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3月22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组织召开制定《北京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法规案办理座谈会，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市人才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与会同志与领衔提出该法规案的陶庆华代表就办理工作进行了沟通，围绕人才概念和标准、立法体例、立法时机、议案办理方式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青海省人大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免费发放种子助村民增收致富

3月23日，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派出一行3人赴海东市乐都区芦花乡九架山、营盘湾、本康岭村，宣讲中央和青海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免费发放春耕春播种子，帮助村民发展特色种植产业，助力村民增收致富。

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协调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省种业公司等部门和运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